

#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子县财政局 文件

长子农发〔2024〕156号

##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2024至2026年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全县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总结近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长治市财政局印发的《2024-2026年长治市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了《2024-2026年长子县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5日

# 2024-2026 年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2024至2026年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全县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总结近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长治市财政局印发的《2024-2026年长治市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4-2026年长子县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壮大长子县农业机械化优势产业，创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服务化模式，助推现代农业机械化转型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基础，实现“打造全省一流现代农业强县”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

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二是提高监管水平。**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各环节监督管理。

**三是突出“有升有降”。**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适当提高保有量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超过40%，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是突出效能提升。**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2 个中心。

### （二）补贴机具

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求，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 15 大类 32 个小类 65 个品目作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省补贴范围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铆接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除上述补贴范围机具外，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财政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35%，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 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常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不超过35%。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年度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资金安排情况，做好资金需求摸底、申报等工作，推进补贴资金合理、合规、高效使用，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加快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原则上不得实施累加补贴，确有需要的，按照省级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现代发展中心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

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受理补贴申请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 （四）机具核验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打造机具核验队伍，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不同的补贴机具种类，可实施差异化机具核验模式。

#### （五）审验公示信息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在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要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 （六）兑付补贴资金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规定时限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县财政局向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 （七）组织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机具抽查，特别是对重点机具、高风险机具要进行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

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成立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机构（见附件1）。强化“省级组织协调，市级监管督促，县级具体实施”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入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压实领导责任和分管责任，机具核验、系统管理应专人专岗定期轮换，违规行为处理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坚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提醒或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

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按职责分工，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5）、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

发〔2019〕1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印发2024-2026年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每年12月15日前,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将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年度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补贴范围调整和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试点建议。按要求提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见附件4)

- 附件: 1. 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机构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
3.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4.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5. ××年度××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附件 1

# 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机构

各乡镇（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及实际调整，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为此，成立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江（长子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慧杰（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 凯（长子县财政局局长）

李 玲（长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

李志伟（长子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崔慧琪（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梅（长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陈超杰（长子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朱文军（长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装备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长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杨梅兼任。具体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

方案制定、公开公示、机具核实、补贴受理及补贴资金结算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与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长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机装备股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_\_\_\_\_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姓名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补贴金额（元）	银行卡号/银行账户
合 计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 附件 3

#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个大类 33 个小类 65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1.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2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旋耕播种机
  - 2.2.2 铺膜（带）播种机
- 2.3 栽植机械
  - 2.3.1 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4.2.1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脱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铡草机

8.2.2 青贮切碎机

8.2.3 饲料（草）粉碎机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 饲料混合机

8.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饲养设备

9.1.1 喂（送）料机

##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0.1.1 清粪机
-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0.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0.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0.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1. 水产养殖机械**

- 11.1 投饲机械
- 11.1.1 投（饲）饵机
- 11.2 水质调控设备
- 11.2.1 增氧机

## **1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2.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2.1.1 粮食清洗机
- 12.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2.1.3 碾米机
- 12.1.4 粮食色选机
- 12.1.5 磨粉机

## **1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3.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3.1.2 果蔬干燥机

13.1.3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4. 农用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5.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5.1.1 平地机

15.2 清理机械

15.2.1 捡（清）石机

## 附件 4

#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 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1. 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我省特色农业或丘陵山区生产急需的农机具（列举数据说明）；**二是**对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4.1）。

###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1. 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或直接剔除补贴范围的品目是否属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产品（列举数据说明）；**二是**对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4.2）

附表 4.1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或档次	主流产品市场销售均价	建议补贴额测算比例	是否征求基层意见	是否经过论证	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1								
2								

备注：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 1 个品目或档次，品目数量累计不超过 10 个。

2. 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机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表 4.2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品目 或档次	主流产品 市场销售 均价	建议补贴 额测算比 例	是否征求 基层意见	是否经 过论证	市农业农村部 门是否集体研 究
1								
2								

备注：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 1 个品目或档次。

2. 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机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年度××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台数(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

抄送：各乡镇（中心）

---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